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至貴所，同意配偶

_____辦理未成年子(女)_____

遷徙登記

印鑑登記、印鑑證明_____份

更改姓名為_____

初、換、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領取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

其他_____

此致

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里(村)鄰 街(路)段 巷弄 號樓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1. 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，若未成年之父(母)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(須攜帶國民身分證)辦理上列事項。
2. 同意書應由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持用本同意書應負同意事實及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之法律責任。
3. 當事人在國外，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得申請將其戶籍遷出國外，但不得辦理其他遷徙登記。
4.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